

证券代码：838961

证券简称：吉邦士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南头镇穗宏街30号201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5日以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志彬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张伟坚、陈培琳及财务总监卢琼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的经营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总监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的年度规划，财务总监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的事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与鉴证报告》

1. 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以前年度存在会计差错，现予以更正，具体详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与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在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2023 年审计报告；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